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8,261 万元	31,541.07 万元	是	否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56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2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机械”)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与海发宝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61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3 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百达精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达精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启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313672617 1		
成立时间	2014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2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6.92	7,589.92
	负债总额	6,933.33	6,192.52
	资产净额	1,473.60	1,397.40
	营业收入	7,401.34	10,787.16
	净利润	76.19	428.3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达精工持股 85%,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法定代表人	施小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842090 6		
成立时间	2018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 79 号		
注册资本	30,5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05.42	102,067.69
	负债总额	86,779.58	84,484.32
	资产净额	14,625.84	17,583.36
	营业收入	1.38	73.22
	净利润	-2,957.52	-10,212.74

注:江西百达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入后未投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2、债务人: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在保证责任期间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8,261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在 2025 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562.50 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参与认购苏盐井神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传伟、杨青峰、赵晨华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参与认购苏盐井神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苏盐井神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本布局,提高投资效益,强化产业链协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科集团”)共同参与认购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定向增发项目。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省文科集团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最终分配金额为准。

省文科集团为江苏有线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1LBCJ8P

3.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4.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401 室

5.注册资本:242,079.4612 万元

6.法定代表人:庄传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1,800.49 万元,负债总额 6,181.83 万元,净资产 275,618.66 万元。省文科集团于去年 10 月完成更名,为控股型公司,核心聚焦战略布局统筹与资源整合协同,母公司层面暂未产生营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3.证券代码:SH.603299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20586548C

5.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6 日

6.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7.注册资本:78,192.8869 万元

8.法定代表人:吴旭峰

9.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货物装卸);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资产总额 98.17 亿元,负债总额 33.60 亿元,净资产 64.5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3.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7.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23%。2025 年 1-9 月份,资产总额 106.71 亿元,负债总额 41.06 亿元,净资产 65.6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3.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4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苏盐井神本次定增拟募资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盐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增方案已获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发行方式为竞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苏盐井神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苏盐井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定增采取竞价发行方式,认购价格暂不能确定,公司将在本次竞价完成、认购价格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苏盐井神受盐化工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其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2.本次定增募投项目“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从而导致出现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苏盐井神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传伟先生、杨青峰先生、赵晨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0.00	~	33,500.00	4,917.10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8.94%	~	58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00.00	~	22,600.00	15,920.4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	~	4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	0.31	0.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的非营业性支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1.96 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利润稳健增长。二者综合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1,1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额度调剂及进展情况

(一)对外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300 万元调剂至宁波海立美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立美达”)。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35,000 万元调减至 31,700 万元。公司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万元调增至 3,300 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与杭州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与杭州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海立美达与杭州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上海和达提供 5,000 万元、为浙江海联提供 3,300 万元、为宁波泰鸿提供 4,400 万元、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 3,3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7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2%。具体说明如下:

(1)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74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相关情况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质资源,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永安药业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凌安科技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凌安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吸收合并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乙方(被吸收合并方):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第一条 合并基准日与合并完成日

1、双方同意,本次合并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后被合并方产生的经营成果由合并后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2、自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签订合并协议、依法刊登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且本次合并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如需)之日起,合并生效,该日为合并完成日。

第二条 合并形式

双方同意按照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合并完成后,甲方继续存续经营,乙方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乙方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后的甲方依法承继。

第三条 合并后公司的名称

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名称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合并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1、合并前:甲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4,682,500 元;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670,000 元。

2、合并后:乙方所有股权由甲方吸收后注销,不涉及合并对价支付。合并后甲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294,682,500 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第五条 合并程序及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按下列程序履行合并相关手续:

(1)双方各自作出合并决议后签订本协议。

(2)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

(3)双方履行完毕债权人保护程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并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双方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接收乙方的资产及负债。

(5)合并完成后,乙方依法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手续。

(6)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要求,配合提供其他办理合并、变更及注销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合并各方人员、债权、债务、权利与义务的承继方案

1、合并生效之日前乙方账面所列的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自合并生效之日起转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继。劳动合同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乙方作为原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合并后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名下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现金、银行存款、各类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合同权益、业务资质及政府许可、人事劳动关系等。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对外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合并后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合同相对方的合同利益不受影响。如有需要,双方应协助通知相关合同相对方或办理合同主体的变更手续。

4、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密切配合,共同办理本次合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办理资产移交、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等。双方均有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法律文件。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需要提供的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3)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

联系电话:0728-6203365

电子邮箱:tzz@chinataurine.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备查文件

《吸收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振兴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052 期 C 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052 期 C 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6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产品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9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6、产品期限:184 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0% ,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6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05 月 1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380,722.22 元。

2、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 年 05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36,849.32 元。

3、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959 期产品,2025 年 06 月 1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47,136.99 元。

4、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2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06 月 2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10,000.00 元。

5、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185 期产品,2025 年 06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17,842.47 元。

6、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9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08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358,750.00 元。

7、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 年 08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28,219.18 元。

8、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828 期产品,2025 年 09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45,369.86 元。

9、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232 期产品,2025 年 09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16,575.34 元。

10、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7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09 月 3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95,000.00 元。

11、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306,250.00 元。

12、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 年 12 月 0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14,657.53 元。

13、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59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74,216.67 元。

1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51 期产品,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33,767.12 元。

15、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7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 年 03 月 02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25 年 12